

檔 號		保 存 年 限

##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 
聯 絡 人：鍾韻琳  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4721 分機 731  
電子郵件：jessie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9000028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 3 條、第 42 條之 1 及第 43 條（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0302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 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

理事長 黃 敏 助